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助理員 王健宇

電話：(04)22289111+54308

電子信箱：AP341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20017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2001726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立成功大學辦理「2023春季全民台語認證考試」，請學校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112年3月2日成大產創字第1121100640號函辦理。

二、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於本（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辦理「2023春季全民台語認證考試」，網路報名分為2階段：

（一）【第一階段】為112年3月13日（星期一）至112年3月25日（星期六）止。

（二）【第二階段】為112年3月29日（三）至112年3月31日（星期五）止。

（三）簡章及詳細資訊請至該中心官方網站查詢：

<https://ctl.t.twl.ncku.edu.tw/gtpt/index.html>。

三、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一條規定略以，閩南語師資若由校內教師



任教者，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若學校本土語文課程仍有由未取得閩南語言中高級認證教師授課之情形者，請務必派員參加考試，以符合法令規範，學校合格本土語文教師聘任情形將由本局另案持續列管追蹤。

正本：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